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收购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加快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网络货运业务发展速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55%股权对应的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价格合理。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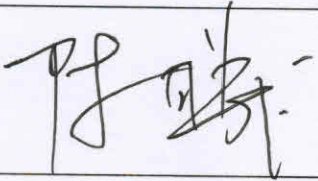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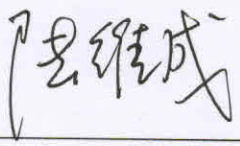
4、同意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收购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姓 名 | 签 名 |
|------|--|
| 陈 曦 |  |
| 张文君 | |
| 陆维成 |  |
| 签署日期 | 2021年 4月 20日 |



中国建材

宁夏建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姓 名 | 签 名 |
|------|------------|
| 陈 曦 | |
| 张文君 | 张文君 |
| 陆维成 | |
| 签署日期 | 2021年4月20日 |